

## 一段樓梯的距離



櫻吹雪帶來陣陣寒意，儘管立春已過，冷鋒過境時，颼颼冷風，刺骨仍是讓人難耐地疼。

那天，照慣例與同事來到臺北區監理所進行行車事故鑑定會議，細細雨絲斜織著酷寒，凍得大夥紛紛縮起身子，快步進入位在二樓的會議室，捧起熱心同事遞來的茶水暖手。

叮——咚——

叫號機跳著，會議室大門開了又關、關了又開，一組一組因車禍案件苦惱的當事人出席會議，或默默地觀看監視器畫面、或言詞激昂地陳述車禍狀況。委員們你一言我一語，各式專業術語紛飛於會議室中，經過不斷討論與確認，最終組合成每件申請案的決議。

「16 號——」

會議室大門未能如預期般開啟，空無一人的當事人座席出現冗長的靜默，面對此等情形，委員們面面相覷。接待人員趕忙解釋，當事人之一方因傷勢無法任意移動，二樓距離對她來講像是個登天的難題，滿腹委屈與關於車禍案件的詳細說明又恐書面陳述不夠精確，頂著寒風在樓下焦急地掉淚，不知如何是好。另一方當事人見她行動不便，也不曉得逕行上樓開會是否妥當，站在樓梯中間的平台猶豫。

聽見這樣的狀況，委員們紛紛起身，拿著案件資料離開會議室，將會議移到北風呼嘯的一樓，仔細聆聽雙方當事人陳述並註記，再三確認雙方當事人對於車禍案件的說明均已清楚，直到當事人離開，才回到二樓會議室討論。

一段樓梯的距離，換算行走時間不到 30 秒，對於當事人來說，宛若光年。我會記得，委員們與對方當事人將心比心的體貼，於當事人眼中綻放出感激光芒，是寒冬中最溫暖的畫面。

∞劉珮琳∞

